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怡馨

選任辯護人 鄭崇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成立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本案被告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疏未注意禮讓行人先行通過，因而撞及步行通過行人穿越道之被害人林燕雪，致被害人送醫救治後仍不幸死亡。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76條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尚有未恰，然基本事實同一，並經本院告知被告上開罪名，無礙被告之防禦權，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違反駕車行經行人穿越道前，應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過

01 之交通法規，致被害人死亡，其過失情節及造成之損害結果  
02 均非輕，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  
03 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經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  
04 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05 形紀錄表1份（相字卷第17頁）附卷可查，爰依刑法第62條  
06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7 四、本院審酌被告違反上開交通法規之注意義務程度非輕，致被  
08 害人因而傷重不治死亡，使被害人家屬承受驟失親人之痛  
09 苦，念及被告並無犯罪前科，素行良好，又與被害人家屬成  
10 立調解，已支付被害人家屬部分損害，犯後態度良好，及被  
11 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碩士畢業、現職醫師、月薪新臺幣10多  
12 萬元、育有兩名尚未成年之子女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

14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疏  
15 忽，致罹刑章，於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且已與被害人家  
16 家屬成立調解，本院信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之宣告，應足使  
17 其心生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  
18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  
19 刑2年，以啟自新。且為確保被告依調解成立筆錄內容按期  
20 賠償，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二所  
21 示調解成立筆錄內容向被害人家屬支付損害賠償。另依刑法  
22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違反上開本院  
23 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  
24 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300  
26 條，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顏 代 容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3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李育貞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4 三、酒醉駕車。

1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0 道。

2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2 暫停。

2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6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7 者，減輕其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01 附件一、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816號

04 被 告 甲○○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南投縣○○鄉○○路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甲○○於民國112年9月23日7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1 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3段2  
12 72巷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行經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3段  
13 與集山路3段272巷交岔路口（下稱本案交岔路口），欲左轉  
14 進入集山路3段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駕駛車輛  
15 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  
16 依當時天候晴，日間無照明，路況係乾燥、無缺陷之柏油  
17 路面，又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18 未注意而貿然左轉，適有林燕雪步行於行人穿越道欲穿越本  
19 案交岔路口，林燕雪未及閃避即遭A車撞擊倒地，並受有創  
20 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經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  
21 秀傳醫院救治後，延至112年9月27日8時54分許，不治死  
22 亡。而甲○○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  
23 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為肇事者並願  
24 接受裁判。

25 二、案經林雪燕之子乙○○告訴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  
26 告本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簽分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	坦承於前揭時、地，駕駛A車

	查中之供述	撞擊被害人林燕雪之事實。
2	證人即送達代收人江政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林燕雪發生本案車禍，因本案車禍經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救治後，延至112年9月27日8時54分許，不治死亡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暨其擷圖、現場及車損照片等件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之事實。
4	車籍詳細資料報表1份	證明A車之車籍資料及A車登記於被告名下之事實。
5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法醫參考病歷資料、診斷證明書、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等件	證明被害人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經送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救治後，延至112年9月27日8時54分許，不治死亡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又被  
 03 告肇事後，於其犯行未經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  
 04 覺前，即向趕赴現場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肇事，此  
 05 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

01 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核與自首要件相  
02 符，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07 檢 察 官 吳慧文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0 書 記 官 陳巧庭

11 附案本案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6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9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